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延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75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80,9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者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23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延益持有公司 5,923,7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47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股东王思民持有公司 5,933,919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50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王延益与股东王思民系父子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两人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11,857,649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总经理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思民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,500.00 万元，其中 2,500.00 万元为保证担保，1,000.00 万元为抵押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者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23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延益持有公司 5,923,7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47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股东王思民持有公司 5,933,919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50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王延益与股东王思民系父子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两人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11,857,649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方刘俊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公司董事长王延益配偶刘俊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者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23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延益持有公司 5,923,7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47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股东王思民持有公司 5,933,919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50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王延益与股

东王思民系父子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两人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11,857,649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方杨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公司总经理王思民配偶杨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，其中 2,000.00 万元为保证担保，1,000.00 万元为抵押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者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23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延益持有公司 5,923,7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47%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股东王思民持有公司 5,933,919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50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王延益与股东王思民系父子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两人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11,857,649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80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